

## 五、其他材料

### 5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埭头中学的智能阅卷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智能阅卷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兆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7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兆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8日

